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 电能

公告编号：2020-019

##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 人员信息

大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134 名，其中合伙人 112 名，注册会计师 1,178 名，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名。注册会计师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 765 名。

##### 3. 业务规模

大信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 亿元，净资产 8,629 万元。2019 年度，大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6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 年度，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①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5 号，系 2017 年 7-10 月，证监会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全面检查，因个别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方面事项的不足，以及个别审计业务项目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大信事务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②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 号，系 2018 年 8 月，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对大信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③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 号、（2019）033 号，系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对大信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分别采取责令改正、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④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 号，系 2018 年 12 月，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对大信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⑤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 号，系 2019 年 10 月，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对大信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⑥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5 号，2019 年 11 月，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对大信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 （二）项目成员情况

#### 1. 项目组人员

##### ①合伙人情况

| 合伙人情况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执业资格  | 连续执业时间 | 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连续执业时间 | 是否是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 |
| 杨昕    | 47 | 高级合伙人、副总经理 | 注册会计师 | 21 年   | 19 年             | 是                  |

主要执业经历：从 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委员会委员，多次参加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项目评审；长期服务中央企业年度决算审计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

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包括：方兴科技（证券代码：600552）、九有股份（证券代码：600462）、唐山汇中（证券代码：300371）、凤凰光学（证券代码：600071）、杰赛科技（证券代码：002544）、中船防务（证券代码：600685）等。

服务地方国企包括：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工业控股集团等。

负责的重大专项包括：中国电科重大决策落实、贸易专项和发展资金专项审计；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等委托的成员单位经济责任审计；中国船舶重大资产重组；首钢总公司财务管控专项审计，工信部节能惠民产品核查、卫生部“十一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审计。

具有丰富的央企会计报表审计、IPO、央企重组改制、上市公司审计、财务管理咨询经验以及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②质量控制组负责人情况**

| 简历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执业资格  | 连续执业时间 | 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连续执业时间 | 是否是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 |
| 冯发明 | 41 | 高级合伙人、复核部经理 | 注册会计师 | 20 年   | 18 年             | 是                  |

主要执业经历：我所复核部高级经理。主持过碧水源，中电广通等大型项目，会计、证券、金融、税务等专业知识丰富，在担任复核部经理期间对项目底稿、报告进行专业复核并提出意见、建议。

**③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 简历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执业资格 | 连续执业时 | 获得注册会计师 | 是否是北京市 |

|         |    |            |           | 间    | 资格后连续执业<br>时间 | 注册会计师协<br>会的执业会员 |
|---------|----|------------|-----------|------|---------------|------------------|
| 赵海<br>丛 | 41 | 执行高级经<br>理 | 注册会计<br>师 | 13 年 | 7 年           | 是                |

主要执业经历：先后负责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资金审计，青岛凯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核集团深圳公司、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央企部分二级子公司年报审计和清产核资等专项审计，参加过的经济责任审计有中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船国际、神华乌海能源有限公司、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等经济责任审计，具备丰富的央企审计、央企重组改制经验和良好的现场组织管理能力。

###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55 万元（含税）。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与大信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事务所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事务所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满足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